

修平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 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9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11 時

二、地點：A0206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吳副校長東昇

記錄：于連浩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辛苦了，因校長公出，故由我代為主持，現在我們依會議程序開始實施。

六、工作報告：

如會議資料

七、意見交換：

管理學院院長：

關於資料內(四)之(3)項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內容有提及企管系，然而那時候名稱仍為國企系，請予以修正。

軍訓室主任：謝謝指導，立即修正。

教務長：

資料內顯示意外事件統計，停車證申辦等資料，似乎沒有看到進修部，後續請予註記或分列以利區分。

博雅學院院長：

1、重型機車是否可進入校園，是否有劃位？

2、A 棟前是不可停車，並且有立告示牌提醒，但發現晚上上課仍有違停現象，是否有管制？

事務組組長：

重型紅牌機車目前規劃停汽車停車格，黃牌機車停機車棚，至於違停現象，持續請守衛人員管理有停車證的車輛才可入校。

吳副校長：

1、重機申請車證入校是同學權益，另請於進院申請停車證時，持續宣導勿違停，此外請事務組門禁執行再落實，無停車證的車輛就無法進來。

- 2、資料內車禍事件一、二年級較多，多提醒宣導會有效果，請大家多費心，交通熱點及熱門時段請學務處再多實施交通輔導工作。
- 3、總務處營繕組請注意相關看板已掛接近 20 年，部分已老舊，請持續檢修，避免意外砸落。
- 4、剛才教務長提及資料內無顯示進修部部分，請於會後予以增列或註記，以利區分。
- 5、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有其它想法要補充？如果沒有，今天會議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八、散會